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5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2025年9月8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(2025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，奖励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，学校设立“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校长奖学金”）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是学校设置的最高等级奖学金。校长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评审、宁缺毋滥，旨在选树校园榜样，表彰在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正式学籍的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。评选名额每学年不超过10名，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。

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申请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4月，具体申请办法参见当年度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发布的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应满足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觉悟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优良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

（三）积极向上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。在校期间各科成绩优良；在评审年度内，必修课及选修课无补考记录，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同时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。

（五）在评审年度内获得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
（六）具备以上条件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品德行为高尚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热爱祖国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爱亲、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、具有良好社会影响，或受到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机关部门（含群团组织）及以上表彰。

2. 专业造诣突出。参加国际、国内普通高校学科（专业）重点赛事、课外学术（科技）重点赛事（A、B类赛事）等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集体项目需排名前三位）。

3. 科研实力强劲。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4. 创新创业出彩。科研成果获市厅以上奖励，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发明专利已

被正式授权，且学生本人为第一授权人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 艺体特长鲜明。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以上；艺术类学生在国家级专业（专项）比赛上获前3名（或二等以上奖励），或获国际艺术类大赛奖；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或参加省级（A、B类赛事）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。

上述成果或荣誉须冠本校名称或具有代表本校参赛的佐证材料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评审领导小组广泛征求意见后研究评定。评选结果需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二级学院将推荐人选报至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。

第八条 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汇总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确定答辩名单，并组织公开答辩。经过公开答辩和专家评审，学校确定校长奖学金拟推荐人选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学校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获奖者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并颁发学校

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，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，奖金由学校统一发放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教育获奖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奖学金，努力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发挥作用。获奖学生需主动投身朋辈互助与校友交流活动，心系母校发展，以智慧与行动为学校建设贡献青春力量。

第十一条 对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公正评选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荣誉资格，收回证书，并追回所发奖学金，学校依照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相关名单公示期间由本人向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书面提出，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提交当年度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